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粤经信商贸〔2011〕137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2010年度新增典当行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顺德区经济促进局：

为促进广东省典当行业健康稳定发展，更好地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服务。根据《商务部关于委托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开展2010年新增典当行审批工作的通知》（商建函〔2010〕1087号）精神，结合我省典当行业发展现状，我委制定了《广东省2010年度新增典当行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我委（商贸服务业处）反映。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联系人：余耀坤，联系电话：020-83133485）

广东省 2010 年度新增典当行工作方案

根据《商务部关于委托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开展 2010 年新增典当行审批工作的通知》（商建函〔2010〕1087 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结合我省典当行业发展现状，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提高质量为重点，按照从严把关、总量控制的要求，推进典当行发展规划顺利实施，实现我省典当行业健康稳定发展。

二、工作原则

2010 年度新增典当行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因地制宜，稳步发展”、“从严把关，强化监管”、“规范操作，公开透明”四项原则进行。

三、发展规划

（一）根据商务部总量控制要求，我委采用因素法参考水平法的方法，综合考虑各地经济发展水平、当地人口、典当行业效益等情况，统筹全省典当行总量。优先在经济总量较大，典当行发展势头好、市场需求旺盛及现有典当行数量较少或尚未设立典当行的地区发展典当业。具体如下：

广州市规划数量 5 个；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等市规划数量 2 个；其它地级市以及顺德区规划数量 1 个。按照商务部关于 20% 以上的申报企业应位于尚未设立典当行的地区的要求，我省今年新增典当行，凡地级以上市

用于填补典当行空白的县区（含东莞、中山市的镇街）可在规划数量之外多申报 1 个，由全省统筹。

（二）鼓励具有品牌优势、经营规范和效益好的典当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不占国家安排我省设立典当行的指标，不得跨地区设立分支机构，本地区申报分支机构数量应掌握在申报典当行数量的 50% 以内（申报典当行较少的地区，可按 1: 1 的比例申报分支机构），并按照有关规定择优推荐。未参加上年度年审或年审结果为 B 类的典当行，不得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同一典当行一年内在同一城市申报分支机构的个数应掌握在 2 个以内。

四、基本条件

为防止典当行过度集中于省会或中心城市，根据各地经济发展水平，结合兄弟省市发展典当行的情况，适当调整我省新增典当行的准入门槛。

（一）注册资本。广东省新增典当行注册资本为：广州市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等市及顺德区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清远、潮州、揭阳、云浮等市不低于 2000 万元人民币。

（二）经营住所。新增典当行营业场所应临街而设，面积不少于 80 平方米，其承租或者拨付使用期限 3 年以上，新增典当行开业一年内不得变更经营场所。

（三）股权结构。新增典当行必须由两家以上法人股东及自然人股东组成，且法人股东相对控股，即：两家（或以上）法人股东持股比例在 51% 以上，或第一大法人股东占整个注

册资本的三分之一以上。新增典当行第一大股东必须是法人股东，第一大自然人股东的投资比例不得超过第一大法人股东。

（四）股东（含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拟申请新增典当行法人股东的法人代表与新增典当行的法人代表不得同为一入。新增典当行法人股东须由经营三年以上且连续两年盈利的法人企业担任。典当行股东应当具备以货币出资形式履行出资承诺的投资能力和投资资格，入股资金来源合法，为真实自有资本，不得以借贷资金或他人委托资金入股；承诺两年内不对外转让所持有的典当行股权，不以持有的典当行股权对外质押或提供担保。

法人股东的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企业的净资产的 50%（含本次投资金额），净资产不低于资产总额的 50%，其中房地产开发、投资类企业需净资产不低于资产总额的 80%；融资性担保公司投资典当行应当按照《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工商总局令 2010 年第 3 号）有关规定执行，须经本辖区负责监督管理的部门同意，不存在利益冲突且投资总额不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20%（含本次投资金额）。

法人股东为国有独资或控股企业，应当出具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关于国有资本投资典当行的承诺函，同意国有资本进入典当行，承诺退出或转让时，须经商务主管部门审核拟受让候选名单及有关资料后，再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办理相关国资转让手续。

法人股东为上市公司投资的,上市公司应当出具承诺函,承诺有义务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核查,主动提供与典当经营业务相关联的有关材料和报表。

(五)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典当公司拟任法定代表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拟任典当行董事、监事、经理、财务负责人)须提供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者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机构出具的简历,并提交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公安机关出具的无故意犯罪记录证明,同时上述人员均非公务员,不存在违反《公务员法》有关规定的情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任职资格的要求。

五、申报程序

(一)申报材料

1、申报材料(清单见附件1、2)应当符合《典当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材料必须真实、准确、项目齐全,相关内容协调一致,符合法定形式。

2、申请企业应根据《典当管理办法》制定本公司章程、业务规则以及相关制度等。

(二)申报方式

1、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拟设立的典当行(含分支机构)向企业所在地地级以上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含顺德区经济促进局)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申报材料。

2、各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在规定时间内统一将本辖区内申报材料和请示文件通过邮寄或直接送达等方式报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商贸服务业处)。

3、申领表格。设立典当行或分支机构《初审推荐表》可从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网站下载，网址：<http://www.gdei.gov.cn/>。

六、审核程序

（一）初审

各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受理企业申请后，必须认真对拟设立典当行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审查意见（正式文件）及填制《设立典当行或分支机构初审推荐表》（含电子文档）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二）复审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收到各市报送的材料后，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于各市报送的材料超过规划数量并且经初审复审均符合要求的，我们将从该市实际报送的拟新增典当行名单中通过摇珠方式产生统一分配的规划数量名单（如某市规划数量为2个，实际报送4个，经审核都符合要求，那么就从这4个名单中通过摇珠方式产生2个名额，如此类推），摇珠方式及过程将请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纪检监察部门的同志现场监督。

（三）备案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按照商务部的通知要求，组织全省新增典当行申报材料的审核，并在规划数量内将审核过程、审核结果和审核意见表报商务部备案。

七、工作要求

（一）各市要对新增典当行申报工作加强领导，指定具体科（处）室和责任人负责新增典当行材料受理、审查和组织申报工作。

(二)各地应严格按照《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 2005 年第 8 号)有关规定,要进一步明确办事程序,提高工作透明度,加强协调,完善监督约束机制,认真做好新增典当行的初审推荐工作。

(三)为确保新增典当行审批工作如期完成,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将于 2011 年 3 月 15 日前受理各市新增典当行及分支机构申报材料,对于没有按时报送申报材料或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将不再进行补正、调整和替换,相应指标作废。

(四)根据商务部的要求,我省指定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民生银行、浦发银行等 6 家银行为验资银行,以确保新增典当行验资报告及法人股东财务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各市申请新设立典当行应把注册资本存入以上指定银行账户并进行监控。

请各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于 2011 年 3 月 15 日前,将书面初审推荐意见(正式红头文件)、初审推荐表(附件 3、4)、拟新增典当行申请材料(需按顺序用 A4 纸装订成册并附上目录,一式二份,同时报初审推荐表电子版)一并报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商贸服务业处)。

联系人:吴东、余耀坤

联系电话:020-83133230、83133485

邮 箱:yyk1106@sina.com

附件 1:

设立典当行申报材料清单

一、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提交的材料清单

1、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拟新增典当行的书面审核意见（正式红头文件，主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2、设立典当行初审推荐表（加盖单位公章）。

二、申请人申报材料清单

1、设立典当行申请文件（包括拟设立典当行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股东及出资额、经营范围等内容）；

2、股东出资协议及出资承诺书原件（注明入股资金来源合法，未以借贷资金或他人委托资金入股；承诺两年内不对外转让所持有的典当行股权，不以持有的典当行股权对外质押或提供担保）；

3、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原件（包括银行进帐单及银行询证函复印件等银行出具的出资证明，每页均需加盖验资机构公章。出具的验资报告距申报材料报至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的日期在 3 个月以内。注册资金保存在银行的验资账户内，直至领取营业执照）；

4、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个人股东、拟任法定代表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拟任典当行的董事、监事、经理、财务负责人）的简历、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纪录证明；

5、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法人股东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利润表、现金流量

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会计报表附注及附属明细表，每页均需加盖有资质会计师事务所公章)

6、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法人股东出资能力证明(须注明:出资额需小于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差额,且在净资产范围内;权益性投资余额不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50%;房地产开发、担保、投资类企业需净资产不低于资产总额的80%);

7、法人股东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营业执照副本(有效期距申请材料报至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的日期在三年以上)复印件;

8、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承租或拨付使用期限在三年以上);

9、工商部门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

10、所在地地级以上公安机关审核意见;

11、国有资产投资典当行的,需上级国资管理部门关于国有资本投资典当行的承诺函(须注明:同意国有资本进入典当行;承诺退出或转让时,须经商务主管部门审核拟受让候选名单及有关资料后,再报国资部门办理相关国资转让手续);

12、上市公司投资典当行的承诺函(要求注明:积极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管工作,接受对其和下属典当行之间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主动提供上市公司与典当业务相关联的报表和材料等)。

章程、管理制度等放到最后。

注:申请人应将材料按顺序用A4纸装订成册并附目录、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附件 2:

典当行设立分支机构申报材料清单

一、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提交的材料清单

- 1、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的书面审核意见（正式红头文件，主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 2、典当行设立分支机构初审推荐表（加盖单位公章）。

二、申请人申报材料清单

- 1、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文件（包括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名称、住所、负责人、营运资金数额等），可行性研究报告、董事会（股东会）决议；
- 2、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典当行最近两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会计报表附注及附属明细表，每页均需加盖有资质会计师事务所公章）；
- 3、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运营资金拨付证明（包括银行进帐单及银行询证函复印件等银行出具的出资证明，每页均需加盖验资机构公章。出具的验资报告距申报材料报至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的日期在 3 个月以内，资金保存在银行的验资账户内，直至领取营业执照）；
- 4、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拟任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简历、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纪录证明；

5、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承租或拨付使用期限在三年以上）；

6、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及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最近两年无违法违规经营记录的证明原件；

注：申请人应将材料按顺序用 A4 纸装订成册并附目录、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附件 3:

设立典当行初审推荐表

机构名称		拟任法定 代表人		注册资本		
机构住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许可证 编码
股东及 出资额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注: 此表一式两联, 第一联报送商务部, 第二联由审核机关留存。

附件 4:

典当行设立分支机构初审推荐表

分支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营运资金		许可证 编码	
机构住所		分支机构 负责人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典当行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机构住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许可证 编码	
股东及 出资额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审核推荐机关:		
					经办人: 年 月 日 (盖章)		

注: 此表一式两联, 第一联报送商务部, 第二联由审核机关留存。

主题词：经济管理 典当行△ 工作方案 通知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1 年 2 月 28 日印发
